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天威视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于 2014 年 4 月 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原为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网络”）和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原为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隆网络”）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宝网络和天隆网络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天宝网络交付及过户情况

2014 年 9 月 19 日，天宝网络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096584 的营业执照，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以下简称“深圳广电集团”）和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宝安区国资委”）所持有的天宝网络 100% 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天宝网络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二）天隆网络交付及过户情况

2014 年 9 月 19 日，天隆网络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096568 的营业执照，深圳广电集团、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龙岗区国资委”）和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以下

简称“坪山新区发财局”)所持有的天隆网络 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天隆网络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二、后续事项

截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法律顾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完成,但向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和坪山新区发财局四个交易对方发行 75,339,231 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及还需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之结论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天宝网络 100%股权、天隆网络 100%股权的过户已经办理完毕,手续合法有效。

同时,上市公司正在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公司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之后将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上述事宜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

险。在办理完毕上述事宜后，本次交易将实施完毕。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威视讯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天威视讯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交易各方约定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对于相关协议和承诺，相关责任人并无违背协议和承诺的行为；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其他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实质性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天宝网络和天隆网络工商变更（备案）通知书；
- 2、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